

## 壹、前言

本文是在業師印順導師的既有論述基礎上，對佛教的性愛觀，所作的進一步研究。

性愛，是一股「無可避免又無法控制」的強大力量，因此在人類社會史上，面對這種「致命的吸引力」，往往會對它產生戒慎恐懼之心，或是厭憎嫌惡之情，甚至直視其為一種「罪惡」。即便不視其為「罪惡」，但在面對這項「人之大欲」時，人們多多少少會視其為「不潔」，因此古代君王面對重大祭祀，往往都先期作一番「齋戒沐浴」的功課，以清身、淨口及齋心，來表達對這項祭祀的殷重心。印度民族極度強調「潔淨」，佛語中「梵」(Brahma)的字義本身即為潔淨、無染，而「性愛」則是身體與意念上的「不潔」。

本文要釐清的是：佛法並未將性愛視同「罪惡」，但在修道意義上，也會將性愛視作「不潔」，因此稱性愛為「非梵行」(不潔的行為)，而獨身修道則被名之為「梵行」(清淨的行為)。而非梵行，這是比丘(尼)戒法的第一條禁戒，顯然佛法也把性愛視為某種程度的「不潔」。何以不潔？原來性愛會障礙心性的清明及解脫。因此，佛家視性愛為「障道法」。

然而塵俗中人大都沒有修道，因此也就談不上「障道」二字。因此緊接著的問題就是：依佛法觀點，一般的塵俗中人，又當如何看待「性愛」一事？也就是說，「修道必須遠離情欲」，以免產生障道因緣，這是佛家性愛觀的其中一種向度。但是要明瞭佛家完整的性愛觀，除了作多方的文獻蒐集與詮釋之外，還要從佛教的基礎理論，多面向地加以探討。故本文運用文獻解讀與理論分析的方法，依「緣起、護生、中道」為主軸的佛教倫理學系統理論，論究「情」(愛)與「欲」(性)的定義與內涵。

本文一併依佛法觀點，解答世人所好奇的相關問題：就生理本能而言，獨身主義是否可行？僧侶是否必須採用「壓抑本能」的方式，來解決情欲的生理本能？如何看待異性戀機制下，非主流的種種情欲形態？凡此種種，率依「緣起、護生、中道」的論述主軸，「離此二邊而說中道」，以回應當前極端保守與極端激進的兩極情欲觀點。

## 貳、概念釐清：「障道法」、「生死根本」與「罪惡」之辨

### 一、情欲為「障道法」

首先，毫無疑義的，就修行人而言，性愛確實是一種「障道法」，此如律中所說：「世尊無數方便說婬欲是障道法，若犯婬欲即是障道法。」（四分律：T22, 682b）

廣受中國佛教重視與喜愛的《楞嚴經》，則進一步把「婬欲是障道法」的觀念，發揮得淋漓盡致：「婬心不除，塵不可出。縱有多智禪定現前，如不斷婬，必落魔道：上品魔王，中品魔民，下品魔女。」（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：T19, 131c）

既然「婬心不除，塵不可出」，顯然在塵與出塵（流轉與還滅），關鍵就在婬欲。於是「婬欲是生死根本」的觀念，在中國佛教界長久以來深植人心，成為顛撲不破的真理。而《楞嚴經》之來源是否真從印度傳出，學界已有爭議。<sup>1</sup>拋開這些爭議，前述《楞嚴經》文的主旨，依然與廣律所說有其一致性，即指向「行婬欲是障道法」的要旨。「障道法」，即障礙修道的事物。婬欲不出，則無法出離三界，既流轉於三界之內，等於依然為「魔」所執。

### 二、性愛不等於「罪惡」

其次，佛法是否視性愛為「罪惡」？倘若是，要從何處找尋證據？倘若不是，那麼這種刻板印象，又是從何而來？

在原始佛典中，倒不見有直接將性愛等同於「罪惡」的經據；然而刻板印象也是其來有自的。原來，在修道層次上，佛法對任何一種形式的「欲」（而不祇是性

<sup>1</sup> 自唐代中葉譯出之後，《楞嚴經》經就被部分佛教學者懷疑為「偽經」。近代有梁啟超之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，說《楞嚴經》「可笑的思想很多，充滿了長生神仙的荒誕話頭，顯然是受了道教的暗示，剽竊佛教的皮毛而成。」詳見梁啟超（1986：44-45）。呂澂（1980）《楞嚴百偽》，視《楞嚴經》為「集偽說之大成」者，甚至認為「邪說不除，則正法不顯。辭以辟之，亦不容已。」